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冯晖 身份证号码：520111197201080077

代理人：谭瑞发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502092917

住址：贵阳市白云区同心西路 229 号一层附一号

承租方（乙方）：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51016636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840 室

代理人：丁羽泽 身份证号码：230802198910180537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 A3-15-8-1 号房，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确保房屋内家电安全合格，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 二、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1年，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00，不含税）该租金①（①包含物业管理费及网费；②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有乙方承担），租金按③（①年；②半年；③季度）预付，押金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2,200.00），押金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如续签合同无需支付），押金在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结清所欠费用及没有损坏房屋以

及相关物品时，由甲方退还乙方。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明晰，无产权争议，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每次租金提前10天支付，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五、租期内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费用（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否则照价赔偿。

六、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七、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若甲、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甲方退回乙方剩余租金和押金；若甲方不同意而乙方强制解除合同，则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押金；若所签合同租赁期限未满甲方强制收回该房屋，则甲方须退还乙方所剩余租金及押金和另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征拨则相关政策办理。

八、租约到期乙方须保证该房屋附属设施无人为破坏，否则照价赔偿。

九、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代理人各执一份，各方自愿签订，
同具法律效力，签字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

注：1、本合同涉及之款项以收款方开据收据或付款方的付款凭证为准；
2、合同租期内若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备注：1.出租方代理人收款账户：谭瑞发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支行 联行行号：103701020702

甲 方：冯晖

乙 方：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 话：13885101151

电 话：010-82251518

代理人：谭瑞发

代理人：丁羽泽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家具清单：

- 1、凳子（木质及塑料各 6 各）
- 2、茶几、木桌、电视柜、沙发各 1 个
- 3、洗衣机、电视机、冰箱、电磁炉各 1 个
- 4、双人床 2 张、衣柜 2 套
- 5、热水器及浴霸 1 套
- 6、门禁卡 2 张、外门要是 1 把、内门钥匙 2 把